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梓皓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蕎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6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